

# 林芝市墨脱县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为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藏财农〔2023〕61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藏财农〔2023〕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2025年脱贫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特制定《林芝市墨脱县2025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整合项目、聚焦资金、集中投放、精准扶持”的总体思路，以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以建立项目资金整合平台为抓手，创新体制机制，加大统筹整合力度，加强资金捆绑使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乡村振兴、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提升农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水平，优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供给机制，改革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方式，推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统筹安排，提高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集中资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充分发挥政府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的主导作用，由政府统一规划。

（二）坚持多渠道整合、统筹使用。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过程中，做到“多管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出口放水”，坚决把乡村振兴放在重中之重位置，优先保障乡村振兴支出，兼顾农业发展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三）坚持精准发力、注重实效。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与乡村振兴战略紧密挂钩，精确瞄准脱贫人口和脱贫村，着力增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农村可持续发展水平。

（四）坚持分工负责、落实责任原则。在资金使用中，各部门要本着“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各记其功”的原则，强化责任落实，切实推动工作。

## 三、目标任务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藏财农指〔2025〕17 号）、《关于下达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墨财农指〔2025〕22 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任务)资金预算的通知》(藏财农指〔2025〕29号)、《林芝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预算资金的通知》(林财农指〔2025〕19号)，墨脱县2025年此次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125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31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让农牧民群众享有更高质量的吃、穿、住、行、学、医、养保障，享有更加和谐的安居乐业环境，享有更加均衡的基础设施条件和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享有更高的幸福指数。

#### **四、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范围**

本方案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范围指中央、自治区财政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主要有：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五、资金来源**

此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125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3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13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210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26万元；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奖励资金634万元。

#### **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向**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规划设计思路，使用方案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发展类(含产业配套设施类)共计4个项目。计

划用于生产发展类(含产业基础设施配套类)资金931万元,占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100%。

### (一) 生产发展类(含产业配套设施类)

1. 墨脱县达木乡贡日村农家乐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总投资94万元,建设地点:贡日村,建设内容:农家乐室内装修改造337.2平方米及附属工程等。项目主管部门:墨脱县达木乡人民政府,项目责任人:布姆曲珍,计划开工年月:2025年10月,计划完工年月:2025年12月;资金来源名称: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奖励资金94万元。项目受益群众户数63户,项目受益群众人口数254人,受益脱贫群众户数16户,受益脱贫群众人口数75人。

2. 墨脱县波东村森林走地鸡养殖示范点,建设地点:波东村,建设内容:购置网围栏、饲料、药品、鸡苗等养殖配套设施设备。项目主管部门:墨脱县甘登乡人民政府,项目责任人:布琼,计划开工年月:2025年7月,计划完工年月:2025年10月;资金来源名称: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奖励资金14万元。项目受益群众户数44户,项目受益群众人口数196人,受益脱贫群众户数7户,受益脱贫群众人口数20人。

3. 墨脱县现代化肉牛养殖项目(一期),总投资613万元。建设地点:布龙村,项目内容:本项目购置优质母牛、种牛、犊牛等,共计500头,拟选取用地面积为1107.4亩,新建500头规模自繁自育肉牛养殖场一座,包括:母牛养殖

圈（1400 平方米）、种牛圈（80 平方米）、犊牛养殖圈（550 平方米）、育成及育肥牛养殖圈（3400 平方米）、饲料加工棚（1500 平方米）、屠宰间（860 平方米）、牛养殖设施；饲草场打造；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电气工程、水利工程及照明监控系统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主管部门：墨脱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责任人：次仁乔，计划开工年月：2025 年 1 月，计划完工年月：2025 年 12 月；资金来源名称：2025 年中央衔接资金（第二批）413 万元；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奖励资金 200 万元。项目受益群众户数 40 户，项目受益群众人口数 180 人，受益脱贫群众户数 16 户，受益脱贫群众人口数 72 人。

**4. 墨脱县甘登乡果辛安置点太空舱移动民宿建设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建设地点：果辛安置点，项目内容：移动式太空舱民宿 8 栋及附属工程。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按单舱日均租金 300 元、年均入住率 20% 计算，年收入为 10 栋  $\times$  300 元  $\times$  365 天  $\times$  20% = 21.9 万元，年维护费约 2 万元，回报周期约为 10 年，该项目建成后解决 3 个就业岗位，费用约 10 万元，10 个舱体每年净利润 9 万元，可实现达木村、那尔东村、巴登则村村集体经济分红 3.3 万元的目标。社会效益：通过提供差异化住宿体验，填补墨脱县太空舱民宿市场空白，强化游客国土意识，形成具有教育意义与旅游吸引力的独特 IP。项目主管部门：墨脱县甘登乡人民政府，项目责任人：布琼，计划开工年月：2025 年 8 月，计划完工年月：2025 年 12 月，资金来源名称：2025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受益群众户数187户，项目受益群众人口数821人，受益脱贫群众户数56户，受益脱贫群众人口数268人。

## 七、资金拨付程序

(一)为加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支出进度，根据我县实际，县财政在收到市财政资金及指标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到位情况告知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起草制定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制。

(二)在收到县政府正式批复后，县财政将在30个工作日内按项目建设进度拨付，并及时将资金拨付进度报市财政局。

(三)对资金闲置、工作滞后、项目进度执行缓慢的项目单位，县财政将适时会同乡村振兴局收回整合资金，并将资金调整到其他项目使用。

## 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督管理

### (一)机构保障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部署实施。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作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负责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组织、协调、管理制度制定等。

## （二）信息公开

县涉农主管部门根据拟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谁主管谁公示原则在县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公示、各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各村村务公开栏公布年度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财政扶持政策及资金等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三）项目检查与审计

监委、发改委、财政局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实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作中，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同时，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将项目资料，提交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出具项目决算审计报告。

## （四）资产移交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登记工程设施，填报《竣工工程设施资产移交表》，会同施工单位及时与工程设施受益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同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工程设施资产移交表》报县整合办备案。

## 九、绩效考评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考评的主要内容包括：脱贫人口巩固情况；脱贫人口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年度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衔接资金使用方案、计划执行情况总结材料、资金拨付及相关材料以及各单位职责落实、违法违纪情况。

## 十、责任追究

各相关部门应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认真做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台账，对用途发生调整的资金，按照程序及时调整指标，按实际用途列入相应支出科目。对虚报数据、恶意套取扶贫资金，弄虚作假、优亲厚友或挤占、截留、挪用、贪污侵占及随意调整脱贫攻坚资金的，一经查实，应立即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实施、资金监管过程中出现问题、绩效考评不合格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追究申报、审批、实施、监管主体及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 林芝市墨脱县 2025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